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高市海秘字第101308708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高市海秘字第10531185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高市海秘字第10531504300號函修訂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五、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用電話：07-7995678#1810

申訴專用傳真：07-7406368

申訴電子信箱：sex381@kcg.gov.tw

六、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處理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局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調查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請求事項。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九、調查小組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處理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解除職務。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一、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

之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無再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協助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並做成附理由之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必要時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調查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局，並附記如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自申訴決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覆。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申訴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經調查小組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成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成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調查小組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定。

十七、本局員工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為必要之懲處或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為誣告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

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局對性騷擾事件應列管、追蹤及監督，以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不得因本局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如非本局員工，本局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二十一、本要點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高市海秘字第10130870800號函頒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局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服務對象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

- 一、本局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局人事室，以便依據本局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 三、本局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局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作成對加害人加以懲處之處分。
- 四、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局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局承諾，秉持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